#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促字第9087號

債　權　人　伯克錸保全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柯淯丰

債　權　人　伯克錸公寓大廈管理維護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柯淯丰

債　務　人　冠德青璞匯管理委員會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黃敏學

上列債權人與債務人冠德青璞匯管理委員會間請求支付命令事件，債權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5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壹、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補繳聲請費新台幣500元（本件應徵聲請費用1000元）。

二、請提出冠德青璞匯管理委員會向主管機關報備（含管理委員會名稱、現任主任委員姓名及其當選證明）之證明文件，並提出其法定代理人即主任委員之最新戶籍謄本（記事勿省略）。

三、請債權人伯克錸保全股份有限公司、伯克錸公寓大廈管理維護股份有限公司「分別」具狀更正為正確聲明（請求標的）；債權人請求債務人給付本金及違約金金額應「各別」請求，違約金不得再請求利息。

四、請債權人伯克錸保全股份有限公司、伯克錸公寓大廈管理維護股份有限公司「各自提出」與請求本金金額相符之請款單暨發票影本。

五、請債權人伯克錸保全股份有限公司、伯克錸公寓大廈管理維護股份有限公司「各自提出」已催告債務人給付符

合請求金額之釋明文件影本（如寄發存證信函載明本金金額、事實理由、違約條款、違約金、總金額及經債務人簽收之回執正、反面影本等）及債務人收受上開二份催告函後之覆函。

六、如債權人逾期未補正，或補正錯誤、補正不完整，將全部駁回其聲請。

貳、本裁定不得異議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9　　日

民事庭法　　官　張金柱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9　　日

書　記　官　張美馨